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: 屏檢錦 祥 104 執緝 9字第1139051032號 速別: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104年度執緝字第9號吳楊●●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等案刑事保證金,詳如公告招領清冊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據: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3項及刑事保證金存 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- 二、公告事項:

Ţ

線

- (一)冊列刑事保證金,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 未逾10年,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 還,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(二)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,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:
 - 1、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,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(附件),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本聯者,得以切結代之)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,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(地址:屏東市棒球路11號),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。
 - 2、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,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 明文件、印章(或以簽名代之)、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 金繳納收據聯(第一聯)(遺失本聯者,得以切結代之) ,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。
 - 3、具保人死亡者,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, 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 同意書,連同帳戶存摺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具保人之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身分證

第一頁 共二頁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明文件、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,以雙掛號 方式寄送本署,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。

- 4、具保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、利息者,代理人應提 出經公(認)證之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 (或以簽名代之)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 據聯(第一聯)。委任人在國外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 門者,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之委任書 或授權書:一、在國外者,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。二、 在大陸地區者,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 驗證。三、在香港或澳門者,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 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代領金額在新 臺幣五十萬元以下,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 系親屬者,委託書得免經公(認)證。但應提出三個月 內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關係文件 ,以供審核。
- (三) 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,無人聲請發還者,刑事保證金及 利息歸屬國庫

三、本件承辦人:祥股書記官,電話:(08)7535211轉5721。

前

公告招領清冊					
案號	受刑人	具保人	保證金	刑保號碼	備註
104年度執緝字	吳楊●●	吳楊淮安	新台幣	刑10300292	
第9號			5000元		



第二頁 共二頁